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09 渝地产（124483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鉴于 09 渝地产（债券代码：124483）在交易所无活跃交易，收盘价格不能反映其公允价格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公告）的要求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09 渝地产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。

待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13 日